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披露了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3、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事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颜华个人债务及相关诉讼、股份冻结等事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大股东颜华的个人债务、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以及可能的股东变更情况，仅为股东层面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无实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要事项

仍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泽先生带领下的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决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受任何影响。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